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力新先生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8 人，现场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2 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张素祥先生、王瑛女士、唐欣女士、吴凡女士、王富强先生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经营管理层 2022 年度全面落实公司各项经营目标所做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认为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违规违纪问题。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 108,548,753.19 元，母公司净利润 108,940,914.46 元，本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35,386,151.9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37,756,221.66 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35,386,151.94 元为依据（取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值），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167,681,080 股扣除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1,220,081 股份后的股份总数 166,460,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

公司最终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间，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度，公司给予立信的年度审计报酬为 60 万元。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3 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监事的报酬如下：

（1）独立董事：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50,000 元。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差旅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2）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担任公司管理职务）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3）监事：监事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监事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差旅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的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结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130 万元，具体如下：

11.1 公司与拟设立参股子公司力声达传感科技唐山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力声达”）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定价原则
采购商品	不超过2,000万	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定价
租赁厂房	不超过80万	
合计	不超过2,080万	-

拟设立的力声达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力新先生拟持有力声达注册资本的 20%，张力新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唐山慧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拟持有力声达注册资本的 3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力声达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力声达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2 公司与唐山百特印刷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定价原则
采购商品	不超过50万	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定价
合计	不超过50万	-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王瑛为唐山百特印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唐山百特印刷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唐山百特印刷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 3,000 万且未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1 项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公司关联董事张力新、董建国、冯大鹏、陈辉、张继川已回避表决。

11.2 项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公司关联董事王瑛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解释15号规定的实施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财会〔2022〕13号通知，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财会〔2022〕13号通知涉及的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该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公司根据该通知规定的生效日起执行上述相关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解释16号规定的实施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财政部、应急部（以下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于2022年12月13日联合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针对2021年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进行了修订，调整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标准和使用范围。公司自该办法发布当月起执行。

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经审慎研究，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减值准备且已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共计 480,153.00 元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并继续催收应收账款。

公司独立董事对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5、通过《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全资子公司汇中科技唐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中科技”）业务发展，推动核心骨干与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公司拟对汇中科技进行增资扩股，同时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唐山慧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慧人投资”）。

公司拟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慧人投资对汇中科技实施增资扩股，拟增资金额人民币 603.15 万元，其中 600 万元计入汇中科技实收资本，其余 3.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汇中科技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公司持有汇中科技的股权比例为 62.5%，慧人投资持有汇中科技股权比例为 37.5%。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汇中科技的控股股东，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汇中科技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	持有股本	持股比例	股东	持有股本	持股比例
汇中科技	汇中股份	1,000	100%	汇中股份	1000	62.5%

				慧人投资	600	37.5%
合计		1,000	100%	合计	1,600	100%

由于慧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力新先生，部分有限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 5 票（关联董事张力新、董建国、冯大鹏、陈辉、张继川回避表决）。

16、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实现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中股份”或“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与田新兵先生、朱秀娥女士、张力新先生及拟设立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唐山慧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慧众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力声达传感科技唐山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力声达”或“目标公司”）。

力声达主要从事智能传感器和执行器及相关应用的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等相关业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张力新先生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田新兵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朱秀娥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慧众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390 万元，占注

册资本 39%。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10	21%	货币
2	张力新	200	20%	货币
3	田新兵	100	10%	货币
4	朱秀娥	100	10%	货币
5	唐山慧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	39%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由于张力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慧众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部分有限合伙人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 5 票（关联董事张力新、董建国、冯大鹏、陈辉、张继川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届满，根据《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

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解锁后的规定期间择机处置本次解锁的权益。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确认归属到持有人份额对应持股总数的 50%，共计 37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3 票。

公司董事董建国先生、张继川先生、陈辉女士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表决票数为 3 票。

公司董事董建国先生、张继川先生、陈辉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

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表决票数为3票。

公司董事董建国先生、张继川先生、陈辉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 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表决票数为 3 票。

公司董事董建国先生、张继川先生、陈辉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了加速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及业务进一步扩展需求，公司拟与国内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总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期限自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单笔业务金额及期限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短期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全年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

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保持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产品、新业务的快速推广，公司拟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等）申请总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信用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自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保理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同意聘任李俊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李俊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23-4A-1175。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李俊杰先生简历如下：

李俊杰，男，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2年2月加入公司，曾任职于公司综合办公室。

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